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承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振华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36］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22.2218 万股，募集资金 1,007,673,295.0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值为人民币 982,766,623.65 元（含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四家子公司股权出资金额 357,793,300.00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现金部分为 624,973,323.65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2,268	12,268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73	19,773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8,965	8,9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8,982	8,982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15,000
合　计		**64,988**	**64,988**

二、本次募集资金增资的具体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以下简称“振华新云”）为振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80.9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对振华新云投入募集资金 17,093 万元用于其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项目建设（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7-93 号公告）。目前，该项目建设已经完工，现按照有关规定，将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转作对振华新云的投资。

为推动振华新云更快更好地发展，公司决定在此基础上，以自有资金 1,940 万元增加对振华新云的投资，用于补充该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新云注册资本将由 36,980.9 万元增至 56,013.9 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32 号

（三） 注册资本：36,980.9 万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阳元江

（五）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委托加工，通讯设备、影视及音响设备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购销、加工、配送；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13.43	116,325.18
负债总额	54,284.28	47,091.86
净资产	68,229.15	69,233.31
项目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87.47	100,979.87
净利润	4,226.85	4,627.16

四、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

2014 年 3 月本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对振华新云的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9,773 万元。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借款的方式为振华新云提供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19,745,107.92 元。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置换了前期公司自筹投入的资金（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4-22 号公告）。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7-93 号公告），实际投资金额调整为 17,093 万元。

1. 增资规模：17,093 万元

2. 增资方：振华科技

3. 出资方式：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以公司自有资金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增资规模：1,940 万元

2. 增资方：振华科技

3.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三）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新云注册资本将由 36,980.9 万元增至 56,013.9 万元，振华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对振华新云增资，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理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财务关系，使振华新云的财务结构得以优化，同时缓解该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振华新云的发展将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此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振华新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振华新云增资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振华新云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振华新云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实施补充的审议程序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振华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技已补充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广发证券本次发表的核查意见为补充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